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物流公司舟山地区厂区保安服务专有协议

采购编号：询价文件GKXJ-2024-WL-2516

采购人：中海油能源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区域中心

2024年10月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物流公司舟山地区厂区保安服务专有协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

采购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需求单位：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技术联系人:李凌刚

联系电话：15957064153

邮箱：ex\_lilg@cnooc.com.cn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商务联系人：王郁炜

联系电话：021-22833343

邮箱：wangyw3@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专业资质 | 保安服务公司浙江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非舟山地区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体系认证  （不涉及） | 1. 体系认证文件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 | 提供附件5.9：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 |
| ★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1.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如适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不涉及）  2.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如适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不涉及）  **3.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如适用）；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须提供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注册资本金缴纳证明可提供银行转账记录、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包括但不 限于天眼查、企查查）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大 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如适用）。服务商实缴注册资金要求:应答人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应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由于适用性太广，请参考《关于进一步明确制造商的定义与使用原则的通知》（不涉及）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1.货物类**：  20xx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答人应具有至少XX个合同（注意：不多于2个）的XX产品的已完成的供货业绩,结算金额不低于XX万元人民币。  应答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应答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不涉及  2.  **服务类**：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应答人应具有至少一项厂区保安服务同类似业绩。**  **应答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应答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类**：  20xx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答人应具有至少XX个合同（注意：不多于2个）的XX竣工验收业绩,结算金额不低于XX万元人民币。  应答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3）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4）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不涉及 |
| 付款条款 |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且确认收到的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3、结算方式：季度结算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以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见技术文件 |
| ★交货期/服务期 | 见技术文件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见技术文件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依据舟山海关《关于东海油气田开发海关事务监管操作指引》和经修订的《1974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ＩＳＰＳ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等文件精神要求，为加强公司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满足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服务范围包括门卫、巡逻、守护，消防管理、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

舟山物流公司厂区保安服务

2、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预计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舟山物流公司厂区保安服务 | 老塘山厂区保安服务 | 12 | 月 | 老塘山厂区24小时门岗、码头出入控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的管理和厂区防火、防盗、防投毒、治安巡逻等 |
| 望海湾厂区保安服务 | 12 | 月 | 望海湾厂区24小时门岗、厂区出入控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的管理和厂区防火、防盗、防投毒、治安巡逻等 |
| 临时保安服务 | 30 | 次 | 按照甲方临时需求及时派遣临时保安人员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增派不少于2名保安人员进行执勤、巡逻等，每次服务时间不超过8小时 |

3、服务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港区和舟山市定海区岑港望海湾厂区

4、服务时间

2024.11.8起1年

5、工作范围

5.1甲方工作范围：

5.1.1负责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保安室、值班岗亭及相应的空调、桌椅；

5.1.2负责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5.2乙方工作范围

5.2.1全面负责厂区24小时门岗、码头出入控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的管理和厂区防火、防盗、防投毒、治安巡逻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5.2.2全面负责厂区内安全秩序维护，厂区主要进出通道交通秩序维护和车辆指挥与停放，重点部位（库房、配电房、空压机房）的区域治安巡查；

5.2.3厂区内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5.2.4厂区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

5.2.5在甲方安全装备部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厂区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2.6保安队伍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每季度港口设施保安训练。甲方开展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时，全部保安人员必须到岗，服从甲方安排的训练指令；

5.2.7其它属于安全保卫专项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5.2.8自行解决保安人员的食宿；

5.2.9按照法律规定，为保安人员按时缴纳各类保险。

## 三、执行标准/规范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 术语和定义

本技术要求用于保安服务业务外包模式，相应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只对业务成果进行验收，不参与乙方人员直接管理。

##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人员配置要求 |
| 1 | 老塘山港区保安服务 | 厂区24小时门岗、码头出入控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的管理和厂区防火、防盗、防投毒、治安巡逻 | 每班配置不少于3人，人员加班时长不得违反劳动法要求 |
| 2 | 望海湾厂区保安服务 | 厂区24小时门岗、码头出入控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的管理和厂区防火、防盗、防投毒、治安巡逻 | 每班配置不少于2人，人员加班时长不得违反劳动法要求 |
| 3 | 临时保安服务 | 国家及政府举办重大活动、发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甲方开展安全演练等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临时保安人员时，按照甲方需求派遣临时保安人员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 每班最低配置不少于2人 |

2、保安服务管理要求

2.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厂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2依法办事，文明上岗，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安全，维护厂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3全年无责任事故发生，甲方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5%或以上；

2.4实行24小时制，每月28日制定下月的值班表，并报甲方；

2.5每天交接班，保安人员必须提前15分钟到岗，并做好必要的交接工作；

2.6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穿着规定制服，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乙方配发的保安器械，确保电子巡更系统始终处于完好和工作状态；

2.7从厂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至少3个月1次并做好培训和演练记录；

2.8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队长责任制度，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安保员执勤要求

3.1安保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安保服装，佩戴统一安保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3.2未经许可不准将无关人员带入厂界，更不得带入要害部位，不得私自让无证物资出大门，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机密和安全设施，更不得包庇放纵违法犯罪人员，杜绝同违法分子互相勾结，从事违法活动。

3.3对出入的人员和物资要细致查验。在查验出入证件与核对出入车辆、物资和人员所携带的物品进要仔细查验，认真核实“智能基地”系统放行条，发现异常及时反馈安全装备部，如发现车辆所载货物捆扎存在不安全风险需及时提醒并要求其捆扎固定好货物才可放行，否则禁止放行。

3.4安保员服从甲方的调配和指挥，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防范工作。

3.5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证件办理流程，以及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号等。 掌握甲方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3.6掌握值守区域周围的地形、物资、环境状况、施工状况、道路情况等；熟悉应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

3.7门岗必须24小时有人值守，不得脱岗、空岗、睡岗；栈桥口岗亭值守人员由甲方通知，甲方提前24-48小时通知具体值守人员数量和值守时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至现场。

3.8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3.9保安人员必须按照甲方有关安全规定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加强队伍安全管理。

3.10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管理。

3.11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4、车辆进出厂区管理

4.1负责厂区车辆出入门开启闭合；

4.2负责来访车辆进出厂区的车辆管理工作；

4.3严格为来访车辆办理进出手续，车辆进出必须取得业主相关同意；

4.4制止装载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和必须品车辆进入厂区；

4.5检查随车的人员是否佩戴有效出入证及最低劳动保护用品的执行情况；

4.6对临时进出厂的送货、参观车辆进行登记与管制；

4.7负责对承包商所有出厂物资的检验、核对，包括驾驶室和车厢检查，如发现任何未授权的物件，在安保报告中详细记录并做好拍照存档，第一时间上报安全装备部；

4.8制止驾驶员在厂区内非吸烟区吸烟；

4.9车辆进出厂区停放于指定停车区域，禁止随意停放行为；

4.10控制来访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范围，未经业主许可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4.11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门卫的正常秩序。

5、人员进出厂区管理

5.1负责厂区员工出入门开启闭合；

5.2负责外来人员进出厂区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核实“智能基地”系统申报记录。

5.3必须接收和指引所有获得认可的外来人员，并确认进入厂区的外来人员都得到了业主相关人员的批准，确保外来人员离开时归发放物件，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5.4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5.5制止外来人员在厂区内非吸烟区吸烟；

5.6禁止未经业主许可进入厂区人员进入现场；

5.7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后，通过监控设备及巡检进行监督，发现外来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和危险情况立即通知业主，并妥善处理；

5.8文明值勤，做好甲方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

6、人员车辆进出码头管理

6.1负责进出码头的车辆、人员管理工作；

6.2严格检查进入码头车辆及人员，车辆人员进出必须取得业主相关同意，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码头，禁止未经允许的车辆上码头接送人员及货物，禁止人员驾驶电瓶车进入码头；

6.3制止装载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和必须品车辆进入码头；

6.4检查随车的人员是否佩戴有效出入证及最低劳动保护用品的执行情况；

6.5对临时进出码头的送货、参观车辆、人员进行登记与管制，检查核实“智能基地”系统申报记录；

7、巡查

7.1保安人员在厂区巡逻应穿戴安全帽、安全鞋，挂链口哨，携带手电，夜班佩戴反光带。

7.2服务期间内，保安人员必须坚持每天定时对整个厂区进行巡查（每2小时巡查一次，根据巡逻路线设置电子签到点），避免厂区内业主一切财产收到危害、偷窃和破坏，并向业主汇报所有潜在危险情况、未上锁的保险箱、保险库和办公室等。

7.3保安人员在巡逻工作中，不得进入未经甲方许可的生产区域；不能触摸现场仪表、仪器，自动保护装置、电闸、电源箱、带电线路、高压高温泄漏管道、转动机器、电动机等。

7.4通过巡视与检查，震慑不法分子，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汇报，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有效制止。

7.5检查、发现各类隐患，防止打架、盗窃等治安事件发生。

8、紧急响应

8.1保安人员应熟悉对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的应急程序，如发生紧急情况，保安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安全装备部。

8.2除紧急情况外，保安人员不得离开其执勤区域。遇到异常情况发生时，安保应尽快通知其主管或其他保安人员，或在明显位置设置预先约定的标志。

8.3保安人员应熟知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的报告程序。即对火灾或其他紧急通知情况报告时提供精确的发生地点、事故发展态势以及现场就近可直接用于处理事故的设备或有关单位。

8.4在灭火时，保安人员在甲方安保主管的指挥下，疏散现场人员，引领消防车进入火场，在火场外围设立警戒线。

8.5保安人员应备有在紧急情况时与管理部门联系人以及昼夜联系电话的有关指导说明。

9、培训

9.1定期开展如下培训：

1. 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证件办理流程工作职责、岗位要求；
2. 安保队伍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
3. 服务区域内及周围的地形设施、环境情况、道路交通情况；
4. 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5. 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
6. 港口设施保安知识培训；
7. 其它甲方要求培训的内容。

10、保安人员严禁行为

10.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10.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10.3阴碍国家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10.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10.5删改或者扩散安保服务中形成的资料记录。

10.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安保服各国获取的甲方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10.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8保持廉洁，严禁吃拿卡要。

## 五、配备资源要求

1、人员要求

* 1. 保安人员应为男性，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取得《保安员证》，以上人员应均无吸毒、犯罪等不良记录，熟知安保员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人员要求五官端正、精神饱满，退伍军人优先。
  2. 保安人员应具备公安局颁发的安保员上岗证。
  3. 保安人员应具备一年内由县级（含）以上级别医院出具健康证明。
  4. 保安负责人需取得保安师资格证书。

2、资源配置要求

2.1保安人员应配备相应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警棍、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暴手套、防穿刺背心、手电、雨衣、巡逻自行车等。

2.2配备配全对讲机、电子巡更系统。

2.3按照甲方要求配备门岗、码头车辆、人员进出记录本、外来车辆检查记录本、保安工作记录本等。

3、技术文件要求：

3.1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组织方案、人员结构、人员数量、负责人、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资质证明、健康证、劳动合同证明、社保证明、学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培训记录、岗前技能考核记录等相关资料等），报甲方备案。

3.2乙方需要提供保安服务、安全保证措施以及巡检方案，报甲方备案。

3.3乙方提供现场管理、训练、作息时间、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4、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4.1入场培训要求

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前需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企业文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强制性标准、岗位工作流程、工作范围、工作标准及要求等方面的培训，并提报至甲方备案。

4.2 HSE要求

4.2.1乙方应建立并有效运行QHSE管理体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QHSE管理体系应经第三方认证。

4.2.2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详见附件2：《HSE管理协议》（待签订版）。

七、服务及验收标准

1、乙方不得造成甲方及甲方厂区内其他单位机构财产被盗、被损或人员受到伤害等事故。

2、乙方不得牵连甲方受政府部门处罚。

2、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致使甲方就同一项服务或同一问题投诉不超过5起。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保安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甲方响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每月保安服务费的3%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参照每月考核成绩按比例发放服务质量保证金，详见附件1《保安服务工作执行状况评价表》。

3、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合格平稳，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不得因更换人员影响甲方工作计划、工作期限、工作质量。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应立即进行人员调离，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和整改意见。

## 九、其他要求

1、技术联系人：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付款周期要求：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且确认收到的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4、结算方式：季度结算

5、此服务业务不属于岗位外包转业务外包。

**附件3： 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 注册地址：

号,100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71554423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服务委托书，用于甲方及其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希望获得符合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服务；

鉴于，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具备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服务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

鉴于 1.甲方在生产上对本合同标的需求；2. 本合同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及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详见附件五）。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均为本合同的独立甲方，均独立享有本合同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互相之间不负有连带责任。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独立供货并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东海海上平台模块钻机顶驱租赁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本合同目的：提供东海海上平台模块钻机顶驱租赁。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发出《服务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乙方应按照服务委托书的具体要求（包括开工日、地点、进度要求、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流程详见附件三。
   4. 双方一致同意，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附件一）只是供甲方下达具体服务内容的依据，并不能据此认定甲方相关工作内容必须交由乙方执行，也不能因此限制甲方要求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时，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5.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工作期限。
   6.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7.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期满前45日内，双方确认无异议，可办理续签手续。在合同期限内，如有未执行完毕的《服务委托书》，该《服务委托书》应履行完毕。
2. 合同总价和付款
   1. 合同价格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约定具体服务的结算价格标准，本价格标准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结算价格标准见附件二。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结算价格标准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结算价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2.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3.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汇票；□本票；□支票；□其它 /
   4. 对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支付：

(1) 月度付款。甲方及甲方执行方在每月第【15】日前确认上个月度实际发生的经验收合格的具体工作量，并由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与上个月度《服务委托书》中价款相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甲方执行用户下达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内，甲方按结算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委托书》的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甲方执行用户下达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甲方按结算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填入发票抬头】，*发票信息见服务委托书。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甲方支付的价款，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 1. 若乙方银行资料有变更，变更资料应连同发票一起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帐号信息不符致使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并承担因开具伪造、虚假发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增值税税率有任何变化、废止或不再适用，买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合同价格的权利。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卖方应在本合同净价基础上，外加调整后的增值税税费作为本合同价格。

1. 工作期限
2. 乙方应严格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委托书》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4. 乙方人员
   1. 一般要求：
5.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8.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1. 乙方代表：
   2. 具体服务开始日前，乙方应在服务委托书回执中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本次服务。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3.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和《服务委托书》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4.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5. 乙方人员：
      1. 乙方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人员的变更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3.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不合格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0. 甲方代表
11. 具体服务开始日前，甲方在服务委托书中指定一名甲方人员担任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本次服务项目。
12.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和《服务委托书》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甲方发出。
13. 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有权将其权限授予甲方其他人员，该等通知应注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被授权的甲方人员无权再转授权给其他人员。
14. 工作设施
    1. 乙方应为乙方人员配备符合甲方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延长工作期限。
15. 监督检查
    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或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价格中扣除该等费用。
16.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乙方于当次服务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服务委托书》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及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本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7. 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及《服务委托书》、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 质保期为自乙方工作和或工作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12）】个月。
    3.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9.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工作”） ，直至消除该等缺陷。整改后的工作或工作成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质保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乙方应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
    5. 工作变更
    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7. 收到变更通知后【二（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2.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3. 工作暂停
   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和《服务委托书》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结算价格或工作期限，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11.1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5. 权利保证
6.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7.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8.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9.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结算价格。
10. 乙方应无条件向附件五中甲方执行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服务委托书》结算价格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3. 拒绝更换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分包；
       6. 转包；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3.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结算价格的千分之一（1‰）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十（10）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5.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三十（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的结算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结算价款的百分之十（10%）。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结算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6. 若因乙方原因，超过出现三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5.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6.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7.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8.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19.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20.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4.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
21. 健康、安全和环保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3. 乙方应为有机会出差或驻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25.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6. 甲方的健康、安全及环保要求见附件六。
27. 转让和分包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2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30.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四十八（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填入天数】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5. 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保障
37.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38.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39.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0.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1. 保密
42.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审计和反商业贿赂
4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46.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47.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48. 通知
49.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甲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区域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海洋石油大厦B幢421

邮政编码：200335

电子邮件：[wangyw3@cnooc.com.cn](mailto:yiwt@cnooc.com.cn)

联系人：王郁炜

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联系人：

1.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2. 任何一方改变送达地址及接收人，应在改变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送达原地址及接收人的通知有效。
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4.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天津 。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6.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的《服务委托书》工作，应履行完毕。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 甲方授权甲方所属分公司及关联单位执行本合同。甲方合同执行单位及联系人见附件五。
   1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二：结算价格标准

附件三：服务流程

附件四：服务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甲方健康安全环保条款

附件六：廉洁备忘录

附件七：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如涉及）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海油非唯一承诺函（请自拟一份承诺函，无固定格式要求，承诺内容需体现出中海油非唯一客户，并提供一份海油外业绩及该业绩的对应发票。）（自己添加）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物流公司舟山地区厂区保安服务专有协议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老塘山厂区保安服务 | 12 | 月 |  |  |  |  |
| 2 | 望海湾厂区保安服务 | 12 | 月 |  |  |  |  |
| 3 | 临时保安服务 | 30 | 次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9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服务类）服务期：2024.11.8起1年。

3、以上报价包括：厂区安保服务协议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季度结算

付款周期要求：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且确认收到的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4、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5、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